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余心淳（即李麗麗之繼承人）

余心浩（即李麗麗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巨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0166924-1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2	國巨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033971-0	1	600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